

## 服務流程

幼兒專責醫師向家長/  
監護人說明計畫目的及內容

確認家長/監護人意願

家長/監護人簽署通知函

固定至專責醫師所在診所就診，  
並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

- 一、提供幼兒健康照護諮詢、衛教、轉介等醫療服務
- 二、醫師評估需求必要時安排居家訪視

結案：1. 幼兒滿3歲。 2. 搬家。  
3. 個人意願。 4. 更換專責醫師。

##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

以「幼兒為核心」進行個人化的健康管理  
建立醫師與幼兒的「專屬照護制度」



幼兒專責醫師  
診所查詢



##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

以「幼兒為核心」進行個人化的健康管理  
建立醫師與幼兒的「專屬照護制度」

衛生福利部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
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
臺北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暨諮詢管理中心辦理



雲林縣政府·雲林縣衛生局 關心您  
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

廣告

## 服務對象

0-3歲幼兒  
(持有兒童手冊、健保卡、不分國籍)



### 預防保健

健康檢查 發展評估 初級照護  
育兒資訊 衛生教育

### 篩檢追蹤轉介

牙齒塗氟  
膽道閉鎖(大便卡)篩檢

### 預防接種

常規及流感疫苗接種  
追蹤 管理

### 通報轉介

發展遲緩 高風險家庭  
新生兒延長性黃疸 兒虐

若有特殊醫療需求，將協助轉介到相關專業的醫療院所或必要安排居家訪視。

## 提醒事項



- 1 家長可選擇平時且熟悉或方便就醫有參加此計畫院所，帶3歲以下幼兒，就診填寫同意書，讓幼專醫師擔任您的寶貝專屬醫師。
- 2 本計畫旨在建立醫師與幼兒的專屬照護制度，若無法由專責醫師看診，仍以孩子健康平安為優先，不會影響孩子的就醫權利。
- 3 本計畫為免費加入，不需額外支出相關費用，但接受預防保健、疫苗接種或看診時，需負擔醫療相關費用(如掛號費或自費醫療項目)